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
金額：新臺幣(元)

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
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 1 萬 6,000 元
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 50 歲：每年 1 萬 6,000 元 2、未滿 50 歲：每年 8,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,000 元
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	每年 3,500 元或每 2 年 7,000 元
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	每 2 年 3,500 元
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	每 3 年 3,500 元

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